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且该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适应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经过认真阅读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且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1年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过往的审计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审计人员配备合理，执业能力胜任；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状况；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保障了股东合法的投资回报，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鉴于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笔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事项。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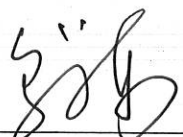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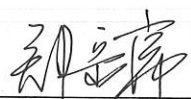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舒国平


乌学东


郑岳常

2021年4月27日